

扎根乡土的正义守护者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兴隆法院半壁山法庭庭长王冰印象

□ 刘振宇

夜深了,走出办公楼,他独自一人走在院子里,淡淡的月光下,闻着远方飘来的果香,他的脑海中回荡着那一桩桩纠纷的始末……这个奋进中不知疲惫的青年,无数次奔走在山里的沟沟岔岔间,无数次挑灯夜战撰写法律文书,用热情真诚谱写着青春赞歌,用无私和奉献诠释法官梦想。

他叫王冰,是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庭长。王冰是土生土长的兴隆人,毕业后来到兴隆法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工作15年来,他先后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等荣誉,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 扎根基层,用真情滋养一方沃土

“基层好啊,接地气贴民心,有家的感觉。”每当有人问王冰“你离家那么远,为什么不找找领导往县城调动调动”,他总会这样回答。

半壁山镇是兴隆县的大镇,王冰所在的法庭是全县受理案件最多的基层法庭。虽然受理案件多且杂,但王冰每天都在以平和的心态,认真倾听当事人的心声,以热情的服务正确引导当事人参加诉讼。多年来,他审结的案件无超

审限,无发回重审,更无错案。自2015年担任基层法庭庭长以来,他每年办案都在200件以上。2019年,他审理案件724件,结案率99.03%;2020年审理案件393件,结案率99.75%,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那是2018年的夏天,王冰接手了一个邻里关系的纠纷案。起因很简单,只因一方的梨树枝伸到了对方院子,双方起了纠纷。群众无小事,王冰知道,再小的纠纷也可能成为影响邻里关系的大事,而且如果法院判决,很可能导致邻里间结下了怨。为此,王冰冒着炎炎烈日,不辞辛苦,一次又一次下乡查看,走访村民,查找证据,了解事实真相。

那一次,天下着大雨,庭里没有其他当事人。王冰想到这可是难得的空闲时间,于是冒雨去了当事人家里。当赶到当事人家里的时候,王冰已被淋成了落汤鸡。

“就为了咱们以后一辈子的邻里相处,王法官跑了这么多次,我要是再无动于衷,我还是条汉子吗?”当事人被感动了,当即爬上树,把伸入邻家的梨树枝砍断,双方握手言和。

“你这就是当代的‘六尺巷’故事啊!”同事们听说这件事后,无不为王冰执着司法为民的精神点赞。

在王冰看来,坚持从群众中来,到

群众中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是一名基层法官应该做的事,也是最能实现他人生的事。

● 秉公执法,用清廉磨砺一往无前的锐气

“法律是不可侵犯的,法官的名誉是无价的。”这是王冰的座右铭。他秉公执法,一身正气,金钱面前不动心,人情面前不动摇,“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在他身上得到了诠释。

那一次,一位当事人为了打赢官司,找来王冰舅舅替他说话。谁不是人生父母养?谁没有亲朋好友?一边是亲情,一边是法律,该怎么抉择?王冰意志坚决地告诉舅舅:“如果我以权谋私,那是对我入党誓言的侮辱!”舅舅气得拂袖而去,好长时间没再理他。

有的当事人竟通过王冰年迈的母亲送礼,他没有怨言厉色,只是抱着母亲的肩头说了句:“您儿子今天敢收一千,明天就敢收一万,大后天也许就去吃牢饭了。您愿意看到这样的事发生吗?妈,我不能对不起胸前的徽章啊!”没有豪言壮语,但却深深打动了母亲。

● 铁腕柔情,用信念护佑一方安宁

大山的水土养育了王冰坚韧的个

性和执着的拼劲,他用满腔的正义和坚定的信念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安宁。

2019年夏天,刚刚结束庭审的王冰忽然听到一阵孩子凄厉的叫声和争吵声。他顾不得擦去额头上的汗水,飞快地跑上二楼,原来是一对要离婚的夫妻正在撕扯争夺孩子。

“住手!”王冰怒喝一声。许是看到了他眼中的怒气和威严,这对夫妻顿时松开了手。平静下来后,王冰详细了解案情,语重心长地对双方说:“生活不易,且行且珍惜。柴米油盐酱醋茶让我们没了激情,却收获了亲情,不要总记得对方的错,多想想对方的好。别忘了,家是讲爱的地方,不是讲理的地方。既然都如此爱孩子,何不给他一个完整的家?”和蔼的态度、亲切的笑容、真挚的言语似一股涓涓细流滋润了当事人的心田。

望着双方相拥拉着孩子走出法庭的背影,王冰的脸上流露出欣慰的笑容。

15年坚守基层,15年无私奉献,王冰把对法律的信仰化作对公平正义、和谐安宁的坚定守护。“路漫漫兮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王冰用自己无畏的奋斗镌刻着青春年华,用朴实的行动诉说着不朽的业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共产党员“坚守公正,不忘初心”的誓言。

三辆电动三轮车一夜被盗 民警循线追踪成功破案

河北法制报讯(周照田)3月20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胡家营派出所侦破一团伙盗窃电动三轮车案,犯罪嫌疑人吕某某、周某某、牛某某相继被抓获归案。

2月5日8时许,胡家营派出所连续接到三起报警,称尊敬南路某小区三辆电动三轮车相继被盗。接警后,民警李建龙、刘朝庆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勘察。经调查发现,有三名可疑人员于当日4时许,从消防通道进入该小区。4时15分许,该三名可疑人员各骑一辆电动三轮车从小区西侧消防通道驶离。经与三名报案车主核实认定,三名可疑人员骑走的电动三轮车正是他们丢失的电动三轮车。

民生无小事。该所所长刘恒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民辅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案情,理清侦查思路,并抽取精干警力,争取尽快侦破案件,挽回群众的财产损失。

他们借助科技手段,循线追踪,查找线索,经过大量工作终于锁定其中一名嫌疑人。3月19日20时许,在邢台市信都分局刑警支队和信都分局刑警大队的密切配合下,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吕某某抓获。办案民警连续作战,于3月20日将团伙作案人周某某、牛某某抓获归案。

经连夜突审,三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电动三轮车事实供认不讳。据三人交代,被盗电动三轮车均已被销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场特殊的“庭审”

□ 梁家忱

“老师,‘被告人’和‘罪犯’有什么区别?”问题来自一场模拟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的随机提问。同学们口中的“老师”,是来自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干警们。

3月11日,路南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唐山市友谊教育集团,开展“庭审进校园、普法促成长”主题活动,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庭审现场”搬到了课堂,通过改编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向同学们展示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庭审现场”,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法律的严肃性。

“庭审”之前,路南区检察院与唐山市友谊教育集团按照庭审的模式精心布置了学校报告厅。为了让“庭审”过程更加真实,此次“庭审”活动邀请了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和有关法律师,分别作为“审判员”和“辩护人”。

模拟法庭上,“书记员”宣读了法

庭纪律后,法槌敲响,路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14岁少年李某涉嫌抢夺一案“开庭审理”。

在下一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他们依照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程序,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具体犯罪事实发表了意见。在最后的“陈述阶段”,“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经过法庭认证后,该案当庭“宣判”。

“庭审”结束后,路南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立足青少年的实际情况对模拟庭审做出了全方位的解读。他向学生讲述了李某从违反校规进网吧直到一步步滑向犯罪的深渊的经过,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遵守家规校规,遵守法律法规。

参加模拟庭审的学生们纷纷发言,这种形式特别鲜活,让大家直观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性,更为大家敲响了警钟。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着万千家庭的幸福安宁。近日,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检察官郭银应邀来到其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古冶职教中心,为全体师生开讲新学期第一节法治课,深入推进检校合作,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陈绍杰 摄

用司法温情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许智媛

三月春风至,万物始复苏。新学期开学季,检察官员肩负职责和使命如约而至,他们走进校园,宣讲法律,守护花蕾,静待花开,用司法温情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教室里不时传来读书声与欢笑声的青龙双庙明德中学刚开学,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就第一时间走进学校,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检察官从同学们感兴趣的话题入手,逐渐拓展到道德、纪律、法律等知识,并不时地结合他们日常办理的真实案例,组织同学们进行热烈讨论。课上,他们还有针对性地向同学讲解法律,宣讲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启发同学们知

法、守法、用法,告诫同学们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防范身边危险、敬畏尊重法律,引导同学们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启发式、互动式、情境式、讨论式的宣讲方式,让原本显得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起来,同学们在趣味、参与和思考中深深植起法治信仰。“今后,我要自觉做一名法律宣传志愿者,把课堂上学到的法律知识与其他同学共享,要和其他同学一起,努力成为法治建设的时代新人。”课后,同学们争相发言。

宣讲结束后,结合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青龙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列席了该校校园安全主题校

务会。在观摩了校方关于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部署情况后,他们着重对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了交流,传达了强制报告制度,对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进行了再传达、再部署、再落实。

“建立检校共建的有效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犯罪预防、保护救助等工作,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有效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避免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的发生。”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周红军提出,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一直是青龙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下一步,将逐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守护希望 ● 关爱成长

□ 李佳欣

“赔偿款终于到位了,赶紧联系申请执行人到法庭领取案件款,咱们争取今天结案!”黄骅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马振刚前脚刚送走被执行人,就立马催促着书记员道。

■ 缘起一起交通事故

2019年12月25日21点30分,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由北向南驶入机动车道时,与正在该车道对向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孙某相撞,致孙某面部、耳部多处创伤,左侧上颌窦外侧壁骨折,花费医药费用30000余元。

由于事发现场没有视频监控,事故双方各执一词,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上载明:“经调查双方当事人陈述不一致,又无其他证据证实事故事实,致该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无法查清。”随后,双方当事人虽私下多次协商,但始终在赔偿数额上无法达成一致。

■ 双方对簿公堂

2020年8月,孙某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黄骅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等损失共计70000余元。

黄骅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进行公开审理。由于案件涉及交通事故,却没有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承办

法官结合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证明等因素,确定原被告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因此判定被告张某赔偿原告孙某损失38000元,原告主张的其他损失因证据不足未予支持。

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张某并未提出上诉,但却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甚至将原告的电话都拉入了“黑名单”。

■ 初次做工作未谈拢

苦等近半年无果后,孙某选择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2月1日,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由中捷法庭干警马振刚承办。收案当天,马振刚便进行了网络查控,并向被执行人张某寄出相关法律文书。经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数个银行账户仅有存款不到300元,其名下也没有机动车和房产。“这些钱连案件款的零头都不够啊!”马振刚思索后,先后拨通了双方当事人的电话再次沟通解

决方案。

孙某是河南人,在黄骅某工厂打工,因工厂经营不景气提前放假。接到马振刚的电话后,孙某称由于数月没有经济来源导致生活压力很大,一再要求尽快拿到赔偿款。“钱一分都不会少要!”因之前与张某协商未果产生怨气,孙某情绪激动地强调。

“我也是一肚子苦水,觉得自己很冤枉啊!那天我骑车逆行不假,但孙某一边骑车一边看手机,压根不看我,我停下车鸣喇叭他都没有听见,自己撞过来的,他也有责任,而且我不是不给钱,是他要得太多,我实在拿不出……”张某接通电话后,开始诉苦。马振刚耐心听完张某的诉说后劝道:“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赔偿数额是你应该履行的义务,我会和申请人说明你的实际情况,但是法定义务不容逃避,你还是要赶紧筹钱,让申请人看到解决问题的诚意,也好争取申请人的理解。”张某连连称“是”,并表示会在次日给出回复。然

而,两天过去了,马振刚却并没有等到张某的回复,拨给张某的电话也无人接听。相反,申请人孙某却是一天两个电话地催促着。

■ 二度家中探访仍未果

2月5日,马振刚和同事驱车来到张某住所,几经打听找到了张某的家。

一下车,马振刚就被张某家的情景惊呆了,四间低矮的土坯房,院里仅有一辆三轮车……门口的狗见到陌生人叫了起来,一位中年妇女闻声从屋里出来,她的视力似乎不好,看东西很费力。马振刚和同事马上表明身份,随后便跟随主人进了屋。

经了解,此人是张某的妻子,她说张某已经半年多没有回家,两人平时也不怎么联系。马振刚在告知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义务后,离开了张某家。

2月10日,农历腊月二十九,马振刚和同事再次来到张某家,张某依然外出未归。他们再次无功而返。

■ 强制措施显威力

为惩戒张某逃避执行的行为,黄骅法院依法将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措施。与此同时,马振刚将两次到张某家的情况以照片的形式微信发给了申请人孙某,并与其电话沟通,希望孙某考虑张某家的实际情况,适当让步以尽快拿到赔偿款,但孙某态度依旧很坚决。

原以为事情会僵持很长时间,没想到2月16日事情出现转机。在家过节的马振刚突然接到了张某的电话,称其已经收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通知,但因打算春节后外出务工受影响,询问能不能尽快取消。马振刚有了回旋的余地,马振刚趁热打铁做了张某的思想工作,督促张某筹钱给付孙某赔偿款。

经过马振刚的劝说,张某当即表示愿意赔偿,但希望申请人体谅自己的难处,做些让步。见张某态度有松动,马振刚赶紧与孙某电话联系,劝说他从快速拿到赔偿的角度认真考虑,与张某协商解决。经过反复多次的沟通,孙某同意放弃5000元赔偿款,双方终于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一周筹措,2月26日,张某将33000元现金交到中捷法庭,执行干警依法按照程序解除了对张某的强制执行措施。当天中午,孙某的委托代理人来到法庭代其领回了赔偿款。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赔偿纠纷,黄骅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捷法庭执行干警几番调解——

“赔偿款终于到位了”